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1 | 各地制订完善扶持建筑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2018年12月底前将有关政策措施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
| 2 | 进一步简化资质类别和等级，委托、下放部分省级审批权限。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编办等单位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部分内容，并持续实施。 |
| 3 | 深化移动互联在行政许可上的应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4 |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流程，推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机制。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5 | 扶持个人执业事务所发展，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6 | 完善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机制。 |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7 | 完善监察联动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8 | 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试点。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代建局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 9 |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10 |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11 | 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试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提供技术和行为监督服务。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财政厅，省编办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12 | 完善建筑领域保险机制。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保监局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13 | 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共享。 |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商局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14 |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全过程造价监控制度。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 15 | 建立全省重点骨干建筑企业名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并每年动态公布。 |
| 16 | 发展壮大建筑业总部经济，创建“建筑之乡”。 |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17 | 完善建筑业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职称评审等机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18 | 落实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或培育政策。 |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19 | 推行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
| 20 | 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 持续实施。 |
| 21 | 优化建筑设计招标、投标、评标模式。 |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 持续实施。 |
| 22 | 加大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力度。 | 省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单位 | 持续实施。 |
| 23 | 加大金融财税等政策支持力度。 | 省金融办、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广东银监局等单位 | 持续实施。 |
| 24 |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 |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外办、国资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海关广东分署等单位 | 持续实施。 |